

证券代码：831686

证券简称：正大环保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将于 2021 年 11 月下旬到期，现申请续签，总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贰仟万元整），并申请续贷 1000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授信及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授信业务及授信项下贷款业务由山东文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王培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照银行申请授信及续贷》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苏桂树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昆嵛南路 31 号***单元 ***室

关联关系：关联方苏桂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31%的股权，系王培华女士

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自然人

姓名：王培华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昆嵛南路 31 号***单元 ***室

关联关系：关联方王培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2.74%的股权，系苏桂树先生配偶，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独立性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经营活动中的正常需求，是真实的、合理的和必要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